

愛與金錢的等價交換—平路《黑水》中以死亡為代價的情感關係

一、前言

平路的《黑水》描述了女主角佳珍在一家位於河畔旁的咖啡廳工作，她夢想可以藉由在此工作來實現開一家屬於自己的咖啡廳。透過咖啡廳的工作在客人中認識了洪姓夫婦，並與洪伯發展出了不為人知的關係，進而引出佳珍內心深處的記憶，疼愛她但早逝的父親，以及她如何將對父親的感情投射至旁人，小時候讓陌生叔叔摸她身體，而她可以得到想要的零食玩具以及愛。在認識洪伯後，佳珍更進一步與洪伯發生關係，想藉此得到被愛的感覺。洪伯與洪太婚姻的建立並沒有感情基礎，洪太時常一人孤守在家，她時常在想這段婚姻的問題，也後悔她年輕時不敢追求而失去的初戀，如今的她在婚姻中成了卑微的角色，雖然嫌棄丈夫的老態外貌，有時卻也渴望可以得到疼愛。

這三人的情感糾葛，最後在佳珍的腦海中零碎的記憶中，漸漸拼湊出那晚她所做的事，在暗黑的河畔旁，揭露出一件駭人聽聞的兇殺案。

本文將探討作者對小說中主角佳珍內心情境的描述，她的童年以及現在的生活，在情感層面是否欠缺了什麼要素，以及針對洪太的身份與婚姻做探討。故事中跳躍的時間軸，就像是引領讀者進入主角的內心世界，不停地在不同的時間點穿梭，拼湊出片段的記憶。

二、幼時記憶的破碎家庭，對佳珍人格的影響

(一) 物質與情感的慾望，兩者相輔相成

在平路《黑水》中，對女主角佳珍的成長歷程以及心理狀況多加著墨，從很多地方可以看出佳珍始終對於父親早逝耿耿於懷，很多時候都渴望可以得到父愛，在第九章〈愛你，因為愛你〉當中，有這樣一幕：

過一會，佳珍聽見洪伯柔聲說：「幫妳洗澡，這是父親對小孩的愛。」坐在浴缸裡，佳珍雙臂環抱住自己。愛？這是愛嗎？「愛你，因為愛你，就是太愛你了。」洪伯確切地說。¹

從篇名可以看出這樣的安排，可能是作者刻意挑出佳珍最缺乏也是最渴望的那一部份，以洪伯的愛來彌補父愛，同時也踏入洪伯的陷阱。在佳珍的童年中，也曾經以物質的交換作為一種情感的代替，將她對父親的思念移情至陌生男子身上：

¹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197。

「叔叔，你做我的爸爸好不好？」佳珍緊緊勾住叔叔的胳膊。²

佳珍喜歡叔叔身上的汗氣。坐在男人膝頭上，佳珍總在想像阿爸走在黃昏的田埂，渾身散發出同樣的氣味³

這些是佳珍對情感的投射，同時用此與陌生男子交換她小時候想要的玩具，進而可以與她長大後，對洪伯的依賴做比較，洪伯用他的財產不停誘惑佳珍，讓佳珍一步步相信他，佳珍相信對待她好的人，洪伯滿足了佳珍的情感與物質的需求。

物質與情感的拉扯，讓夾於其中的佳珍漸漸迷失自我。她漸漸屈就於洪伯那擁有經濟基礎之下，她以為可以作為彌補的愛，並且以「性」作為代價，洪伯邀請佳珍至家中參觀，而他們也進而發生關係，從他們發生關係的那一刻起，便是真正的跨越過「倫理」的那條底線，前面鋪陳的是佳珍認為洪伯待她如自己女兒，但此時很明顯已知道洪伯僅是渴望佳珍年輕的肉體。

在丁乃非、劉人鵬合著的《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一文中提及：

當傳統父權社會逐漸式微，而改由新又好的男女共治時，「良家婦女」看似消失，卻重新以影武者的態勢網羅規訓不限性別、年齡、族群、階級、男男女女的公共「性事」。⁴

佳珍當然已經不是傳統認定的良家婦女，她在某種程度上屈就父權主義，她讓洪伯透過金錢利益與性愛控制她，她成為洪伯的一顆棋子任他操弄，當她稍微意識到這樣的危險時，卻反過來又被利用成為策劃殺害洪太的共謀。但又不可全盤否認佳珍的「良」，她最初只是渴望被人疼愛，受寵愛是人人皆想要的，佳珍在這部分不是個例外，但是，她自願與洪伯發生關係這點來看，男女性事在這兩人之間彷彿回復到生物本能，也許當下的他們並沒有其他顧慮，交合便自然的發生了。

（二）渴望被愛，做出選擇

本書著重於三人的關係發展，佳珍的洪伯夫婦個有自身對愛的定義，其中，佳珍在發展與洪伯不能曝光的關係同時也有一位論及婚嫁的男友憲明，憲明在書中的出場不多，但他對於佳珍在之後所做出的選擇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在書的前部，佳珍與憲明的互動中，佳珍心裡頭所想的是關於蜜月旅行，關於兩人未來，

²平路著，《黑水》（台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105。

³平路著，《黑水》（台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106。

⁴丁乃非、劉人鵬著，〈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頁438-443，收錄於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 第五、六期合刊「性侵害、性騷擾之性解放專號」》，中壢：性／別研究室，1999年。

以及兩人的薪水總合，可以看出，佳珍很煩惱將來的大小支出，她背負龐大經濟壓力，在同學會上羨慕其他人的職業與生活品味，從小到大的她都是這樣羨慕著別人，所以後來她一頭栽進洪伯陷阱中，無法自拔。而在佳珍做出殺害洪伯夫婦兩人的決定時，她有一部份就是希望可以保住與憲明的將來，他們要走入紅毯，所以不能讓她與洪伯的關係曝光，她必須先下手為強。

在林美君的〈爸爸、媽媽請給我愛——單親兒童之輔導與建議〉有指出：

雙親關係不健全的兒童並非都不是健康的兒童，但是行為異常或心理有障礙的兒童，則大多來自雙親關係不健全的家庭。孩子失去父親或母親，亦將在其心中烙下深刻的陰影，總覺得沒有寄托而非常內向、心情易變，情緒不安定、孤獨虛空、故意裝作剛強及勇敢、喧鬧卻又鬱悶、不關心他人又閉鎖自己、不加掩飾強烈感情、常以自我為中心主義型等等。⁵

書中前半，提及了佳珍小時候父親過世時的片段記憶，可知這部份對於佳珍有非常重大的意義，佳珍後來的性格成長，有可能一部份是因為從小家庭所影響到他後來的人格發展，善非對錯與善惡，在佳珍的心中悄悄地埋下異於常人的理解。她後來必須在憲明與洪伯之間抉擇，而她選擇了憲明，雖然那是一個勢必很辛苦的未來，但她最後一點良知告訴她與洪伯的關係十分危險，一旦見了光，她的人生會徹底毀敗，她仍然渴望愛，也想要有個不受旁人異樣眼光的未來，在她漸漸洞悉洪伯的陰謀後，她選擇清醒，親自斬斷這段不倫戀。

三、 由愛生恨，因為愛你所以恨你——埋下殺機

(一) 無法訴說的秘密

此書的時間軸排列特別，場景主要是由佳珍與洪太的視角不停切換，一方面是佳珍回想過去的回憶，或是案發當下，以及在法庭中的情景，這些場景也同時揭露這場殺人案的動機以及其中的情感糾葛：

秘密？也許洪太知道太多秘密。與洪太見面後，佳珍就懷疑洪太知道太多的是。佳珍聽得出來，洪伯被太太逼出來一些話。她最詫異的是，洪伯在妻子面前，不知覺會吐露不該說的秘密。」……秘密被揭穿，就會帶來可怕的結果，佳珍不喜歡知道太多秘密的人。一刀接著一刀，她對著洪太刺下去時不曾手軟。⁶

佳珍的內心世界複雜，她痛下毒手的那刻，是在多種因素驅使之下，她最終殺害洪伯夫婦，出於不同動機，但同樣是個悲慘的結果。一方面她對洪伯有情感

⁵林美君著，〈爸爸、媽媽請給我愛——單親兒童之輔導與建議〉，諮商與輔導，316期，頁61，2012年4月。

⁶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184。

依戀，但也驚覺洪伯反過來利用她，他的愛已變質，佳珍想脫離他的操控，想回到預計與男友踏入禮堂的計畫，她必須這麼做，切斷與洪伯不為人知的關係，但在各種現實的逼迫中，她採取了最極端的手段。

（二）冷嘲熱諷——最後的一根稻草

至於對洪太，佳珍對她的了解不多，也鮮少見面，但在她主動聯繫與洪太見面後，洪太為維護自尊而捏造的說詞，反而使佳珍誤會以為洪太知道許多秘密，內心也埋下對洪太的殺機。

她哼一聲，換上不以為意的表情：「我以為什麼事，男人花錢玩玩，你愛說，我還不想聽。」⁷

這些她一時脫口而出的謊言，想裝作是她對丈夫出軌不以為意，但卻使得佳珍認為洪伯將一切告知於洪太，因此原本是想來告訴洪太關於洪伯殺她的計畫也作罷，而埋下了將夫婦倆一併殺害的計畫。

四、 愛的本質，出自天性，是蜜糖還是毒藥

（一）洪伯與洪太的婚姻結合

對人類來說，愛有千百種樣貌，愛沒有絕對的對與錯，它可以是好的或是壞的，人人皆會對事物產生程度不一情感，姑且可以將這樣的情感稱作是愛，至於愛該如何解讀，又是另一種論述。在此書中，可看出三位主角中，最糾結的就是情感與利益，而這些一開始便是出於愛，關於佳珍將缺少的父愛與家庭的愛投射給洪伯，以及洪伯對佳珍肉體多於心靈的愛，洪太對洪伯的夫妻情緣，明明是空有虛名的婚姻但她卻也希望可以得到丈夫的一絲疼惜，在以下章節，是當初洪伯夫婦認識之初，雙方對婚姻的條件。

「對方把條件擺得很明，中年有事業的女性，願者上鉤。」⁸
「大致過得去，小小的改善空間。」她悄悄在心裡想。⁹

可知當下兩人對彼此的身份與條件皆合意，在沒有非常多的情感基礎之下，便結為夫妻。

（二）經典著作《傲慢與偏見》的婚姻結合

將洪太與洪伯的婚姻，拿來與十九世紀作家簡·奧斯丁《傲慢與偏見》中的夏綠蒂與柯林斯的婚姻做比較。夏綠蒂富有才華但待字閨中，為了當時的一些成見，她迫於將自己嫁給一個有家產的單身漢，恰好遇上了也急於娶妻成家的牧師

⁷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201。

⁸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84。

⁹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初版），頁85。

柯林斯，於是互不相愛的兩人成婚，同時對他們所身處的時代環境有了交代。夏綠蒂之於洪太，這兩位女性皆受過良好教育但最後卻成為婚姻市場的滯銷品，如此處境尷尬，所以急於求一位有錢有地位的人做丈夫。柯林斯之於洪伯，中年的男人想找一個可以打理家務，外出應酬可以帶上的妻子，「財產」與「需要」成為這種婚姻的必要條件，是經濟利益的考量與權衡。在《傲慢與偏見》中柯林斯夫妻最終的結果並不幸福，夏綠蒂多數時候是選擇遠離她那個自命不凡的丈夫，如同洪太跟丈夫後來分房睡，貌合神離的夫妻，也預告了洪伯的婚姻出軌。

（三）洪太——三角戀中最卑微的角色

洪太身為大學設計系教授，有一定的教育背景，以及出眾的品味，在多數人面前是個事業有成的女性，但是暗地裡卻有著一段可悲的婚姻。她曾經嫌棄丈夫的「加齡臭」，與他總保持著距離，但是在書中後部，在洪太於水中載浮載沉時，她腦中回想起與丈夫這些年相處中，丈夫總是讓著、體貼她的部分，這也是全書中首次揭露了洪氏夫婦婚姻中，尚存的一點夫妻情愛，但卻是一直到洪太死前，她才真正注意到這些微小的體貼，大大的諷刺了洪太在婚姻中的驕傲以及卑微，連最後一刻，仍是被這段千瘡百孔的婚姻緊緊束縛。

五、 結語

論語中有句話：「如得其情，哀矜而勿喜。」是指在發現犯罪實情後，不該抱著高興的心情看待犯罪之人，而應該憐憫他們，因為人人都可能是世道衰微中推波助瀾的一份子，每齣悲劇後，往往是更令人憐惜不忍的真相。書中佳珍與洪伯洪太的關係終究是慘死於「情」字之下，外表雖是一齣為財謀命的殺人案，但仔細推敲後更得知犯罪者背後是埋了多少無法訴說也無人傾聽的不堪過往，以及受害者內心矛盾的情感，而這種複雜情感是每個人都會擁有的，所以透過探討三位角色的情感關係，更進一步了解人面對愛時的無助與徬徨並且反身思考。

參考書目

平路著，《黑水》，臺北：聯經，2015年。

林美君著，〈爸爸、媽媽請給我愛——單親兒童之輔導與建議〉，諮商與輔導，316期，頁61，2012年4月。

丁乃非、劉人鵬著，〈良家婦女走火入魔：新台灣人是不「習於淫行」的女人？〉，中壢：性／別研究室，1999年。

〔英〕珍·奧斯汀（Jane Austen）著，夏穎慧譯，《傲慢與偏見》，臺北：志文出版社，1983年。